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蘇辰沛

代 理 人 楊啓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蘇辰沛自民國113年2月1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約2,195,227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000年0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因無法負擔協商條件而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為證，是聲請人既與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立，其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01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現受僱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02 國佛教慈濟善事業基金會屏東縣私立慈濟鹽埔綜合長照機
03 構，每月所得約為33,417元，有薪資條可參，堪信屬實。至
04 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5,576元，
05 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6 2第1項規定，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7 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應屬確實。又聲請人之父
08 母，分別年約66、57歲，其父110、111年分別有所得3,384
09 元、2,332元，名下有6筆不動產，其母110、111年分別有所
10 得4,505元、5,425元，名下有無不動產，有戶籍謄本、110
11 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
12 戶財產查詢清單可參，本院審酌上情，兼衡其父名下雖有不
13 動產，惟未變價前亦非實質所得而可用以支付生活費，堪認
14 均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負
15 擔，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
16 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34,152元
17 （計算式：17,076×2=34,152），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
18 額之扶養費12,000元，應屬確實。

19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後，僅餘5,
20 841元。聲請人名下固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
21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
22 單，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23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可參，惟本院審酌上開保單未解約前尚
24 無法用以清償，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至少已
25 達2,285,030元，亦有前引聯徵中心資料及本院執行命令可
26 稽，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更生之原因。
27 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
28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聲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
29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30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1

02

03

04

05